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减持及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导致东方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合计致其持股比例减少；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更。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集团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公司总股本为 2,319,825,036 股，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878,843,9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8841%，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拥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最近一次披露简式变动报告书后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东方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与集中竞价系统分别出售其所持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08,000 股和 22,645,646 股。减持后，东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52,690,342 股。东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更为 36.7567%，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拥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

2020 年 11 月，上市公司对 31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418,5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2,319,825,036 股变更为 2,313,406,476

股。东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更为 36.8586%，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拥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东方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与集中竞价系统分别出售其所持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699,073 股和 39,289,390 股，减持后东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51,701,879 股；2021 年 8 月至 11 月，公司实施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共计行权 7,454,5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313,406,476 股变更为 2,320,860,976 股；由此，东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更为 32.3889%，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拥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集团持有易事特 878,843,988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8841%，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拥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集团持有易事特 751,701,879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32.3889%，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拥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三、其它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权益变动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东方集团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